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61%至1.12%。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至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具体以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

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若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取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最长回购期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373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359,929,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478,315,772
总股本	838,245,539	838,245,539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85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355,577,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482,668,499
总股本	838,245,539	838,245,539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3,33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5,828.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508.4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192.83万元。回购金额上限10,373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2.10%、6.26%,均占比较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份减持计划时间间隔调整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议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林文斌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公司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回购股份部分未能全部实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00043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2018-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鼎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4%	1,842
2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644
3	成都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	614
合计		100%	3,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朱维	男	中国	成都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80,310股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至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具体以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

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373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若低于人民币5,585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具体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上限(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资金总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取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最长回购期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373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359,929,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478,315,772
总股本	838,245,539	838,245,539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85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77,27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499,767	355,577,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745,772	482,668,499
总股本	838,245,539	838,245,539

注:
 ①上表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②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3,33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5,828.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7,508.49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192.83万元。回购金额上限10,373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2.10%、6.26%,均占比较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充裕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份减持计划时间间隔调整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议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5%)。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林文斌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核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公司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回购股份部分未能全部实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根据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00043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2018-03-18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四川鼎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9.4%	1,842
2	成都盈创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	644
3	成都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	614
合计		100%	3,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朱维	男	中国	成都	否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5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80,310股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维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礎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来能在回购实施完成后至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1%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551053934N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权益变动触及5%的公告》,盈创动力从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78,66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39,0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10.67%减少至5.06%,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6.84	10.67%	495.08	5.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07/12-2025/07/31
合计	1,056.84	10.67%	495.08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02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9票